铜环批复〔2017〕87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润泽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

再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润泽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孙塬村，在原厂区内建设，新增加建筑面积2098m2，其中生产车间560m2，成品库426m2，办公楼152m2，食堂、宿舍200m2，原料大棚580m2，公共用房180m2，引进先进新型生产设备，年处理PP废旧塑料6000t，PE废旧塑料4000t，合计10000t。项目总投资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4.34%。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改建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铜耀发改发［2017］226号）。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特别是落实污水处理措施和固体废物储存处理环保要求。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1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发

  共印8份